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01  
02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  
04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  
05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  
06 被 告 李宛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  
07 號

08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73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 
10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2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  
11 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蔡雅惠

13 書記官 陳尚鈺

14 通 譯 翁怡欣

15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6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8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  
19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1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5 書記官 陳尚鈺

26 法 官 蔡雅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  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  
31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01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0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尚鈺